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2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4,000.00万元到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23.91万元到8,123.91万元，同比增加20.75%到40.87%。

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0.00万元到7,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15.30万元到3,815.30万元，同比增加75.05%到109.49%。

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40.00万元到5,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60.81万元到3,520.81万元，同比增加112.36%到154.48%。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76.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84.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9.1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新国标和帝斯曼ARA专利到期、国际市场逐步开放的重要机遇，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国内外市场收入明显提升；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助力实现产品销量的增加，推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随着国际市场收入提升，客户结构得到优化，促进毛利增长，带动公司利润水平同比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2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深入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注主业稳健发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合成生物学为底层技术，以细胞工厂为制备方式，开发生产生物基营养化学品，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ARA）、藻油DHA、萜类物质β-胡萝卜素、虾青素及糖类物质N-乙酰神经氨酸(燕窝酸)和母乳低聚糖(HMOs)等，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健康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动物营养、个人护理及化妆品等领域，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的解决方案。

公司以“技术平台化、制造智能化、运营数字化、市场国际化、产业生态化、人才资本化”为指导方针，实施“三后展”战略，即不断拓展产品品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拓展产品市场区域，构建“一主两翼”业务格局，围绕国际化的目标，参与国际竞争，力争实现公司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和综合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2024年，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深耕主业经营，推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实现经营质量提升，具体如下：

1、聚焦国内婴配奶粉主战场，巩固国内市场地位

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是公司的主要市场，在国内市场，围绕新国标这一政策红利，公司通过智能制造升级并扩大产能，在保障核心客户产品供应的基础上，以产品品质提升为抓手，以产品技术创新为驱动力，通过与客户实验室相互认证，实现检测条件和方法对标，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婴配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以Omega-3脂肪酸为核心的大健康业务，基于核心产品丰富的学理功能，加强应用技术研究，提高产品渗透率。2024年，公司将着重推进藻油DHA替代鱼油DHA的客户转化和产品导入工作，重点解决客户对藻油DHA产品替换计划中的含量、气溢味等个性化需要，提升公司藻油DHA国内外市场份额。同时，作为2024年大健康业务的重要着力点，公司也将继续加大燕窝酸在美容口服领域的应用与客户开发，以多细胞组学验证方法，开展产品功效机理研究，通过产品功效验证、直接参与客户配方开发等方式，推进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落地。

2、坚持全球化战略，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

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国际业务体系，持续赋能国际业务团队，进一步优化国际供应链体系，逐步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2024年，公司紧抓帝斯曼ARA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国际核心大客户拜访频次，将机遇转化为订单，同时产品端将不断丰富国际客户的产品供给，供应链端将通过工艺优化、产品质量提升、生产计划优化、质量与研发团队与客户的互访等多方位的改善策略，利用当地经销商服务优势，加强海外核心客户的产品供应保障，逐步打造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海外核心客户份额显著提高的同时，推进其他目标国际客户如雅培、美赞臣、菲仕兰等的产品验证及商业化落地，以此推动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实现国际市场更大突破。

二、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经营质量

1、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

为适应公司数字化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2024年起，公司将全面执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从智能研发、智能制造、智能办公（运营）三个主要方向，聚焦降本增效、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同步建立起数字化沟通决策机制、预算机制、人才资金保障机制，全面深入推行数字文化，促进公司组织、流程和决策三方面的运营效率提升。

2、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运营管理流程

公司内部成立公司级制度流程小组，从财务、人事、法务、审计等多角度开展内部制度流程优化工作，全面梳理公司现有管理运营机制，查缺补漏、删繁就简，持续开展管理机制创新和组织变革，优化运营管理流程，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实现流程精细化、体系化，为各项业务的健康长久发展保驾护航。

3、强化完善供应链体系，提高产能利用率，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以ISO9001、FSSC22000为基础，吸收了跨国公司的体系管理经验，制定了可追溯、安全、健康、环保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为进一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以智能制造为出发点，围绕生产设备自动化和工厂的信息化升级，不断优化包括生产制造、能源管理、仓储物流、工艺质量、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实验室管理、安全和食品安全等在内的供应链系统，以降本增效为目标，调整优化生产计划和工艺流程，整合供应链信息、加强供应链数据收集与分析，为公司生产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强客户沟通，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提升产品品质，加快提高新产能利用率，保障核心客户稳定供应。

4、导入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增加财务资金管理效能

公司成立全面预算管理小组，全面优化财务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控，充分发挥资金管理对公司整体运营管理的辅助作用，帮助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能；制定合理长远的资金使用计划，充分利用闲置资金现金管理工具，增加资金使用收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时加强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资金管理干预，规范子公司资金运营；多角度、全方位考虑运用多种投融资工具，保障公司资金充裕，为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聚焦生物制造，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深刻把握生物制造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产业机遇：

1、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近三年来累计达10,184.03万元，2023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至8.7%。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86名，累计获授权专利154件。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模式，携手高校及科研机构，共同探索技术前沿，促进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与应用，以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成长。

2、基于人工智能发展，建设并完善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

2024年，公司将完成武汉合成生物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并与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天津大学合成生物前沿研究院、上海合成生物学中心等形成联动互补，发挥公司产业化能力，通过生物过程数字孪生技术开发泛化能力强的智能决策模型，着手针对实验室规模生物合成过程建立预测准确度高的生物过程调控模型，加快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挥生物计算作为合成生物学基础作用，以此为支撑，逐步建成研发平台和科技孵化器，打造高效合成生物产业生态。

3、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推动合成生物学新产品产业化落地

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平台及多年积累的工程化、产业化能力，加快合成生物学新产品产业化落地，助力下游产业升级，通过合成生物学平台建设赋能生物制造，不断推出高价值生物活性物产品。2024年，公司将重点推动人类营养领域HMOs系列产品及化妆品原料领域细菌纤维素等新产品的开发与落地。其中，HMOs之2'-FL产品，目前正在进行产能调试，计划年内取得法规准入、完成部分核心大客户供应商准入，实现2'-FL商业化；细菌纤维素产品正在进行产线建设和技术持续优化，力争年内完成产业化。

四、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1、优化“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开展包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修订更新工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4年，公司将明确主体“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责任担当，持续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三会”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及执行，不断优化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风控管理体系，开展重点子公司和重点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审计成果运用与执行情况的检查；同时，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

2、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督促合规履职

公司将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及时向上述人员解读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精神，积极组织上述人员参与上市公司各类专题培训，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知识储备，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强化激励考核机制，实现成果共享

公司已构建并持续优化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高管薪酬激励政策，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2024年公司也将严格执行，确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整体绩效紧密挂钩，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薪酬的增减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保持一致。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薪酬的内外公平性，确保薪酬制度透明、合理，既符合市场规律，又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也会根据业务发展所需，在合适的时机继续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等工具开展核心员工激励，丰富公司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

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期间，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基于对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对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以实际行动表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将继续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到位，为稳市场、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1、稳定持续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制定并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已累计现金分红208,861,824.00元。2024年6月6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61,824.00元，已于2024年6月26日发放，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到38.43%，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

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前提下，继续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分红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更多方式方法回报股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2、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上交所E互动平台、参加券商策略会以及现场调研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2023年，公司接待投资者公开调研155家次，举办业绩交流会多场。

2024年，公司将继续构建系统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积极拓展投关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优化现有沟通平台，积极探索创新沟通方式，以更加开放、透明的姿态，与投资者建立更加紧密、互信的关系。针对定期报告等重大信息披露事项，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在沟通中收集投资者反馈，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及时向资本市场讲述公司发展逻辑，传递公司价值、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好传递公司价值。

六、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波动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92元/张（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下同）。
-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联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联泰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联泰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联泰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泰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联泰转债”回售票面总金额；

i：指“联泰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联泰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168天（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9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168/365=0.92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92=100.9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联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联泰转债”。“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26”，转债简称为“联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联泰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92元/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联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联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联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联泰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联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联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6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6,830.59万元到130,830.59万元，同比增长37.08%到50.09%。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054.82万元到20,854.82万元，同比增长16.32%到30.78%。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700.23万元到20,200.23万元，同比增长17.29%到32.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8,000.00万元到39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6,830.59万元到130,830.59万元，同比增长37.08%到50.09%。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800.00万元到88,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054.82万元到20,854.82万元，同比增长16.32%到30.78%。

3.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600.00万元到8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700.23万元到20,200.23万元，同比增长17.29%到32.6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实现营业收入：261,169.41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745.18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899.7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通用计算市场，持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低功耗的产品以及优质的服务。公司保持着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迭代、性能提升等举措，保持和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实现了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48,3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05.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01元/股-5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0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5月14日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4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61,142的比例为4.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99元/股，最低价为27.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058,175.5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创精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北京亦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芯”）、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基金”）、阮琰峰、天津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芯盛”）、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富力”）和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生中富基金”）8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盛精密”、“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公司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郑广文，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产生商誉，亦盛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初步测算，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全部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本次交易正在进行审计评估，交易金额尚未确定，预计不超过8亿元。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意向性协议。
-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以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沈阳先进、北京亦芯和天津芯盛作为公司关联方已出具承诺：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拟对标的公司2024年至2026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出具业绩承诺，对承诺累计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同时，前述业绩承诺方的转让价款分两期收取，每期收取金额为全部转让价款的50%，其中第一期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收取，第二期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并完成业绩补偿（如需）后方可收取，具体交易条款以后续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 标的公司在产品、客户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致力打造半导体零部件平台的战略定位：1）产品方面，本次交易公司将增加硅、碳化硅和石英等非金属半导体零部件品类，可与公司已有的金属半导体零部件、气体管路和模组产品形成互补，为下游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厂商提供一揽子半导体零部件解决方案；2）客户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入国内主流12英寸晶圆厂客户名单，非金属半导体零部件耗材市场。同时，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现有的真空泵维修、零部件循环清洗及涂层再生服务，公司可打造前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配套——中端晶圆厂零部件耗材更换——后端零部件维护的半导体零部件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3）技术方面，标的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项目（以下简称“02重大专项”），具有先进制程非金属脆性半导体零部件的研发及制造能力，与公司现有的应用于金属零部件的精密机械制造、表面处理特种工艺、焊接、检测等工艺能力互补，补足了公司的技术能力空白。

一、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方案概览：聚焦公司半导体零部件平台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北京亦芯、辽宁中德基金、阮琰峰、天津芯盛、中泰富力、和生中富基金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亦盛精密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亦盛精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中郑广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阳先进为郑广文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亦芯为郑广文控制的合伙企业、标的公司专家持股平台天津芯盛为郑广文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郑广文、沈阳先进、北京亦芯和天津芯盛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8亿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正在进行审计评估，交易金额尚未确定，预计不超过8亿元。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意向性协议。

支付节奏和其他安排：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以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沈阳先进、北京亦芯和天津芯盛作为公司关联方已出具承诺：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拟对标的公司2024年至2026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出具业绩承诺，对承诺累计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同时，前述业绩承诺方的转让价款分两期收取，每期收取金额为全部转让价款的50%，其中第一期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收取，第二期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并完成业绩补偿（如需）后方可收取。2）辽宁中德基金、阮琰峰、中泰富力、和生中富基金作为公司非关联方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拟不进行业绩承诺并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一次性收取相应股权的转让对价。3）具体交易条款以后续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后续审批程序：公司尚需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郑广文（持有标的公司68.04%的股权）

郑广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219**********。郑广文先生为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沈阳先进（持有标的公司14.01%的股权）

公司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38689238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7-22
注册资本	1,7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潮街16-18号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屋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除外）服务；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研发、生产；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沈阳先进为郑广文控制的企业，与郑广文构成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广文	1,450.00	82.86
2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7.14

（三）北京亦芯（持有标的公司7.21%的股权）

公司名称	北京亦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10W4NU6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2-03
注册资本	1,0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18层180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广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